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认真审阅了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

经充分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及其它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该方案已经充分考虑到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利益保护，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有

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对公司利益、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并无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对公司利益、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并无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四.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利益、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并无不利影响。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的，并非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当严格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并根据内部控制制度，监控业务流程，监督和跟踪交易情况，风险控制措施有效。

我们同意《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六.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公司利益、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并无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我们认为：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及降低财务费用。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公司利益、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并无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八.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 101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3、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 101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 317.4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九.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智深，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前述人员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200 股，回购价格为 2.65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照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其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完备，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层面和环节，逐步形成了比较规范的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起到了很好的规范作用。公司相应实施的各项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中的各个流程与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作用。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利益、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并无不利影响。

我们认为：纳入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内容。

十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修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并进行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改）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风险。

十二.会议的审议、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会议对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厦门瑞尔特

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陈培堃: _____

邹 雄: _____

肖 珉: _____

2023年4月14日

(本页以下空白)